2026年勉县阜川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勉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鼎固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 11月 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6年勉县阜川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发包人（全称）：勉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鼎固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现就2026年勉县阜川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勉县阜川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蒲家坝村、福川社区、李家湾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勉发改发〔2026〕573号

4. 资金来源：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

5. 工程内容：1、蒲家坝村段道路路肩4000米，宽0.5米，边沟2公里，宽0.2米。2、新建福川社区道路长1000米、宽3.5米、厚0.18米。3、新建李家湾村道路200米，宽4.5米，厚0.18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2026年勉县阜川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招投标文件及施工图纸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发生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12793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袁梅 。

六、工程进度款支付

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如下： 本工程与施工方签订合同后，通过财政转账的方式先拨付工程款的50%用于开工建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再拨付工程款的40%，最后经审计公司审定后，再拨付剩余工程款的10%（其中扣除3%的一年保证金）。

七、竣工结算

1.合同结算总价＝合同总价（中标价）+变更费用+现场签证费用；

2.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标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中标价）作为最终结算价，不作调整。

3.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协商或依据监理的建议变更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变更部分的工程价款和签证费用不包含在合同总包价中，另行计价，以双方约定或者监理认定工程量计价。对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及签证费用支付期限、违约责任同合同总包价支付约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变更、签证工程单价同总包合同分项单价，总包合同中无单价的，依据《陕西省09定额计价规则》组价或者甲、乙双方确定的价格计价。

八、发包人义务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规定，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3.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4.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九、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规定，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实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其他约定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的要求及工程资料规范要求提供 。

2.因天气或自然灾害导致无法施工，影响工期的，工期按期顺延。

十一、质量保修期

1.工程质保期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2个月，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14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及养护期。

2.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移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3日内组织接收，如发包人在接到移交申请后3日内未组织接收，则视为接受认可，承包人则不再承担缺陷责任及养护。

3、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履行养护和缺陷修复义务，非承包人义务范围内的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和发包人要求范围之外等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支付给承包人。

十二、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以下方式解决: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7日签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勉县文化和旅游局会议室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11月7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11月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一：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勉县阜川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勉县文化和旅游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鼎固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规定。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应按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5）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保护事故现场。

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职责，或因违章作业、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附则

（1）本合同作为2026年勉县阜川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11月 7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11月 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二：

廉政合同

为在2026年勉县阜川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规范工程建设行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杜绝工程建设中的违纪违规及腐败行为，保证工程项目优质、高效、廉洁、安全实施，依据国家工程建设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本项目发包人勉县文化和旅游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鼎固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

（2）严格执行2026年勉县阜川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发包人义务补充）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8）（承包人义务补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

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附则

（1）本合同作为2026年勉县阜川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11月 7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11月 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